**高新区(新市区）购置基层防疫用车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XJTF(GK)2021ZF32**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梁健 联系电话：4833033转8005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投标邀请 1](#_Toc533162508)

[第一部份投标须知 6](#_Toc533162509)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10](#_Toc533162510)

[**第一章总则** 10](#_Toc533162511)

[**第二章招标文件** 12](#_Toc533162512)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13](#_Toc533162513)

[**第一章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3](#_Toc533162514)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13](#_Toc533162515)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20](#_Toc533162516)

[**第四章评标委员会** 21](#_Toc533162517)

[**第五章开　标** 23](#_Toc533162518)

[**第六章评　标** 23](#_Toc533162519)

[**第七章定　标** 28](#_Toc533162520)

[**第八章授予合同** 28](#_Toc533162521)

[第四部分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29](#_Toc533162522)

[第五部分合同样板 29](#_Toc533162523)

[第六部分附　件 32](#_Toc533162524)

**投标邀请**

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受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高新区(新市区）购置基层防疫用车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前往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报名，购买招标文件。

一、项目编号：XJTF(GK)2021ZF32

二、项目名称：高新区(新市区）购置基层防疫用车采购项目

三、招标内容：购置基层防疫用车（预算金额：1720万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此资质的公证书原件（营业执照需包含本次项目经营范围）；

（3）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5）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报名（发售／获取）时间：**2021年01月07日至2021年01月12日**上午：**10:00-13:30，**下午：**15:30-18:00

**2．报名（发售／获取）地址：**（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进行投标人免费注册（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购买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3．标书售价(元)：**200元

**4．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并上传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的资料（见下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报名审核，通过上述报名者可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者请务必至少在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半个工作日前登录平台完成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信用中国查询查询彩色页面扫描件（加盖公章）、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彩色页面扫描件（加盖公章）、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页面彩色页面扫描件（加盖公章）；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上传的资料文件均放在一个PDF文件内；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1年01月28日下午16：00(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8号新宏信大厦7楼705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八: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九、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采购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四平路2288号创新广场

联系人：贾真娟

联系电话：0991- 6623583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21楼J座

项目联系人：梁健

联系电话：0991-4833033转8005

传 真：0991-4817590

财政监督电话：0991-2822689

本公告公示期5个工作日。

**第一部份 投标须知**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编号 | XJTF(GK)2021ZF32 |
| 2 | 项目名称 | 高新区(新市区）购置基层防疫用车采购项目 |
| 3 | 招标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21层J座  邮编：830000  网址：<http://www.xjtf.net>  联系人：梁健  联系电话：0991-4833033 转8005  邮箱：975567482@qq.com |
| 4 | 招标内容，标段划分及预算金额 | 购置基层防疫用车（预算金额：1720万元） |
| 5 | 报价方式 | **总 价** |
| 6 | 投标资格 |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制造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此资质的公证书原件（营业执照需包含本次项目经营范围）；  （3）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5）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信用情况 |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
| 8 | 招标有效期 | 九十天 |
| 9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 | 投标文件发放日期 | 时间：2021年01月07日至2021年01月12日  （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至18：00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21楼J座 |
| 12 | 标书售价 | 人民币200元 |
| 13 | 投标保证金 | 10万；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及开标一览表 |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
| 15 |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1年01月28日下午16：00(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16 |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 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8号新宏信大厦7楼705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17 | 投标文件制作及密封要求 | 1、投标文件分为开标一览表信封和投标文件袋，应包括下列内容：  1.1开标一览表信封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支付的凭证(也可以为网上银行汇款凭证)  1.2投标文件袋（投标文件正副本）  (3)投标文件(文件编制详见第二章4.2)  (4)投标文件正本扫描电子版（PDF格式）  2、投标文件袋和《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上应写明：  招标单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高新区(新市区）购置基层防疫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TF(GK)2021ZF32  招标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正本”或“副本”）  3、投标文件密封  投标文件正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可以密封在同一投标文件袋中。光盘封面或u盘请载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  光盘或u盘与投标正本文件概不退还。  4、开标一览表密封  投标人必须单独制作“开标一览表”，并单独密封提交，开标一览表密封在一个信封内。  5、投标文件袋及开标一览表信封密封盖章  投标文件袋及开标一览表信封密封袋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公司**公章及法人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
| 1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标准由中标企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19 |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 详见第三部分第二章第10款 |
| 20 | 投标文件格式 | 详见第三部分第二章第5款 |
| 21 | 付款方式及币种 | 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具体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
| 22 | 相关账号 |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账户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新华南路支行营业部  行 号：105881000868  帐 号：65001617600052501876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编号、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同上） |
| 23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10日内供货完毕。 |
| 24 | 质保年限 | 乙方对合同项下的各类产品均提供三年及以上的免费质保。免费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及人工。质保期结束后，以当时市场价维修。 |
| 25 | 配送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26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27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6%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1、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证明资料（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结果），**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扣优惠。** |
| 28 | **资金落实情况** | **因本项目资金还未落实到位，此项目需等资金落实后进行。如一年后资金未落实则项目取消。** |
| **备注** |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 |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一章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的本次招标活动。

**2.投标资格**

2.1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制造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此资质的公证书原件（营业执照需包含本次项目经营范围）；

（3）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5）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5）被责令停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2.5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5.1投标人投标货物应当说明货物来源地。

2.5.2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只能有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3.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3.4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制造商）及投标表现人。

3.5 “中标方” 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得分最高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

3.6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3.6.1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3.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9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3.10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说明**

5.1 招标文件组成如下：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 附件（范本格式）

5.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开标资质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1.1、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清。

1.2、招标人将邀请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此资质的公证书原件（营业执照需包含本次项目经营范围）；

（3）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5）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其中（2）-（5）项为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以上资料原件必须单独提交，如果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在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开标时与原件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副本中可为复印件。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3）所投设备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4）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采购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4.2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排列、装订投标文件：**

| **序号** | **编制文件名称** | **正本** | **副本**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封面 |  |  | 格式自定（正本或副本、投标项目信息、投标单位信息） |
| 2 | 目录 |  |  | 格式自定并注明页码 |
| 3 | 投标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复印件 | 复印件 |  |
| 4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复印件 | 复印件 | 电汇凭证或收据等 |
| 5 | 信用记录 | 复印件 | 复印件 | 网页打印件，需体现查询日期（附件十六） |
| 6 |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 | 复印件 | 复印件 |  |
| 7 | 投标函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一） |
| 8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二） |
| 9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三） |
| 10 | 开标一览表 | 原件 | 复印件 | 原件需密封后单独提交。（附件四） |
| 11 | 明细报价表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五） |
| 12 |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六） |
| 13 | 备品、备件清单 |  |  | （附件七） |
| 14 |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八） |
| 15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九） |
| 16 | 缴纳社会保险费单据 | 复印件 | 复印件 | **附近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征集计划明细单及个人明细表，模糊件无效，加盖公章（提供拟参加项目人员社保明细）** |
| 17 |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复印件 | 复印件 | 1、本年度新成立公司不提供  2、正本需加盖公章 |
| 18 | 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的说明 | 原件 | 复印件 | 格式自定，要求见第13页6.3 |
| 19 | 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简历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十） |
| 20 |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营业绩表 | 复印件 | 复印件 | 请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件十一） |
| 21 |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原件 | 复印件 | 格式自定 |
| 22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十二） |
| 23 | 售后服务承诺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十三） |
| 24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十四） |
| 25 |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十五） |
| 26 |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十五-1.1） |
| 27 | 监狱企业声明函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十五-2） |
| 28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原件 | 复印件 | （附件十五-3） |
| **备注** | **注：附件十四、十五投标人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正本必须加盖公章** | | | |

4.2.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4.2.2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提供资料需加盖公章，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3 开标一览表

提交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开标一览表中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小写均须按法定格式正确填写。**投标报价没有同时填报大写和小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范本格式认真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5.2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及附件向招标公司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5.3投标人应将响应性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必须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5.4投标文件宜采用双面打印。**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6.2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 投标人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6.4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6.5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7.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依据顺序如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8.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一款规定处理。

8.4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8.5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3）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8.6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并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7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生产或拥有的，则必须得到技术拥有者或货物制造商向招标人提供该种货物/服务的正式授权。

8.8 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正本中所提供资料需加盖公章。

8.9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8.10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九十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0.1　投标文件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10.2　响应性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0.3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10.4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交正本 一 套和副本　五　套（**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或“副本”。

10.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0.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于投标截止之日前到达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投标截止期三个工作日前向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送达，如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投标企业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可直接交入：

开户行：建设银行新华南路支行　 行　号：105881000868

全 称：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帐 号：65001617600052501876

11.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退保证金须知：**

**(一)退还方式：**

1. 投标保证金退还为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2. 投标保证金将在收到所需资料的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二）退还保证金所需资料：**

1.退还保证金收据一份，收据请按以下模板填写：



2.请在A4纸上提供以下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保证金金额、单位名称、账号、行号、开户行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3.投标人需承担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电汇手续费（该费用为银行收取），不从保证金中扣除，需单独提供，具体收取金额详见下表：

|  |  |
| --- | --- |
| 投标保证金金额（万元） | 电汇手续费金额（元） |
| 1以下（含1） | 5 |
| 1-10（含10） | 10 |
| 10-50（含50） | 15 |
| 50-100（含100） | 20 |

11.7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3）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

（4）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重要参数的。

11.8 以下情形被视为投标无效；

（1）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2）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重大负偏离的；

（3）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7）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11.9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 中标方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6)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1.10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 中标方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6)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开标地点。

13.2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3.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该通知须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招标方的确认。

1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4.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 以电讯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

(4)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5)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6)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7)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情况的；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5. 评标委员会**

15.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5.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五名专家组成。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政采云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5.5　评标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5.5.1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2） 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3） 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5.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 招标目的；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7 招标方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5.8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1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章 开　标**

**16. 开标**

16.1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允许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16.2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拆封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

16.3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

16.4　评标原则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并在开标会议上予以宣布。

**第六章 评　标**

**17. 评标依据**

17.1　评标的依据为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服务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8.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9.1　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9.2 对投标价格的评估和比较评定：

（1）零配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2）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

（3）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1.3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依据。**

21.4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1.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1.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9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1.10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3）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并作废标处理。

21.1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满足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1.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废标处理。

21.13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 1 | 2 | 3 | **…** |
| 1 |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此资质的公证书原件 |  |  |  |  |
| 2 |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网页材料 |  |  |  |  |
| 3 | 是否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 4 |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 **1** | **2** | **3** | **…** |
| 1 | 是否提供资格声明函； |  |  |  |  |
| 2 | 投标函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  |  |  |
| 3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免费质保年限； |  |  |  |  |
| 4 | 是否按规定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  |  |  |
| 5 | 是否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分数，正本1份副本5份； |  |  |  |  |
| 6 |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7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装订； |  |  |  |  |
| 8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 |  |  |  |  |
| 9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10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11 | 投标人所报交货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  |
| 12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13 | 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 14 | 投标人是否有违法招标投标纪律的。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1.14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

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折扣比例及方法** |
| 1 | 节能产品 | 折扣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
| 2 | 环保产品 | 折扣金额=（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
| 3 | 证明材料说明 | 1、须提供24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须提供22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

说明：如有多种产品符合此项政策时，折扣价格为每种产品的折扣金额汇总。

（2）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应提供其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③、供应商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三个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须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22. 详细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服务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2.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

22.4 根据综合评分法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22.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依据顺序如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开标现场确定中标人。

22.6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22.7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22.8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七章 定　标**

**23. 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3.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将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八章 质疑处理**

26.1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何必要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法律依据；

（6）质疑提出日期。

26.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做出答复。

**第九章 授予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方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7.4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7.5 不允许中标方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1. **采购货物清单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 购置基层防疫用车 | 172 | 辆 | 1720 |

技术配置及性能指标

（7座乘用车）参数表

车身结构：5门7座MPV商务车型

长：≥4780mm

宽：≥1837mm

高：≥1730mm

轴距：≥2810mm

整备质量：≥1610（kg）

发动机：涡轮增压缸内直喷汽油发动机

排量：不低于1.5T涡轮增压

变速箱型式：六速手动

功率：不低于124KW

扭矩：不低于265NM

排放标准：国六

车身颜色：白色

配置：16寸铝合金轮毂，倒车雷达（4探头），ESP，EPB电子驻车，胎压显示，自动驻车，上坡辅助、陡坡缓降，USB，后排出风口，8寸彩色触控液晶屏，轮胎规格215/60R16,多功能方向盘，第二排座椅前后调节靠背调节，第二排独立座椅，大灯延时关闭，座椅布局2-2-3，透镜卤素前大灯,软质搪塑仪表台。

1.3M原厂太阳膜、2.3D大包围立体脚垫、3.全包围行李箱垫、4.发动机钛合金护板、5.原厂挡泥板、6.车载便携式灭火器、7.两条洗车毛巾、8.随车工具箱。

**备注：**

**1、两次车辆基础保养（含厂家首保共3次）。**

**2、投标人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仓库储存、配送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4、以上图片仅供参考。**

**5、所投产品必须具备：公家工信部汽车公告满足挂蓝牌要求、符合国家环保公告、中国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汽车整车产品定型检验报告、国产自主品牌。**

**第五部分 合同样板**

**政府购买货物合同**

需货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就 公司供货一事，自愿订立本[合同](http://www.diyifanwen.com/fanwen/hetongfanwen/)，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乙方为一家具有本合同中所述货物销售法定资质的企业法人，乙方拟向甲方供应本合同第一条中所述 货物，乙方愿意供货，为此，甲乙双方就供货中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本供货合同如下：

第一条 货物品种、数量和技术、质量标准：

1. 货物名称、货物规格、尺寸：

2.货物数量：

3. 货物制造厂商及产地：

4. 货物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货物数量：根据参数要求提供。

6. 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二条 货物价款：

1. 产品价格详见合同附件。乙方根据生产厂家的价格波动等因素保留价格调整权利，如需调价，乙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共同协商。

第三条 货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 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20%，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100%。

2. 甲方以现金、银行转账支票或银行汇款等方式支付货款，所有货款应付至本合同中明确的乙方银行账户。

第四条 产品订货与交货

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供货。甲方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具体的供货时间、规格、型号、数量等。乙方应在得到甲方的通知后，在规定日期内将货物送到至甲方指定工地现场。如甲方要求供货的规格型号或供货数量超出本合同，以乙方的送货单及甲方签收确认为准，同时甲乙方签订超出部分的合同补充协议。

第五条 货物的包装、运输及交货地点：

由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工地现场，由甲方负责卸货。

第六条 与货物相关的技术资料：

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关的中文技术资料，所有规格、型号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合格证等相关资质。

第七条 货物的检验和验收

1. 验收依据：货物检验和验收应以该货物的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要求，合同所规定技术标准。

2. 验收程序：货到工地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共同验收交接，并做验收交接记录，此验收交接单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有效凭证。

第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补充协议和来往信函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 供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格式**

：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项目的（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 疑 内 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一、质疑事项1：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二、质疑事项2：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三、同上 | |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 质疑函一式三份

**第六部分 附　件**

**（附件一）投 标 函**

致：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和服务投标单价合计为 （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九十日内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 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 标 人 名 称：

（单位公章）

20年月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独提交）**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投标人名称、住址）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标段 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20年月日

**注：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身份。**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件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　年　月　日第 项目编号 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　　　　　　　　　　　　　授权人：授权人姓名

传真：

邮编：　　　　　　　　　　　　　电话：

（单位公章）

20年月日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单独提交）**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  |  |
| --- | --- |
| **投标内容** | **投标总价** |
|  | 小写：￥ 元 |
| 大写： |
| 供货日期： |  |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表需密封后单独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附件五）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品牌及  产地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小写）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

投标人签字： 日期：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附件六）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品牌及  产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附件七）备品、备件清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计金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附件八）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付款方式 |  |  |
| 2 |  | 履约保证金 |  |  |
| 3 |  | 合同条款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年　 月　 日

**（附件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 | 专 业 |  |
| 学位 |  | 职称 |  | 职 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 担任何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附件十一）经营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所投内容：

|  |  |  |  |
| --- | --- | --- | --- |
| 地区 | 项目名称 | 金额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附件十二）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十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

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二、所投产品免费服务期限：

三、质保期限

四、售后免费服务内容：

五、施工及安装等方案计划（内容包含：施工的方案、设计方案、人员安排、货物到指定地点的时间，是否能承诺按用户要求安装到指定地点，验收方案）

六、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七、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 （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八、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保修期）：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免费质保维护。

九、投标人的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项目经办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20年月日

**（附件十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请如实填写)**

（1）节能产品明细清单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产品所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码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

（2）环保产品明细清单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产品所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码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

注：

**1、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复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四-1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 tp://www.ccgp.gov.cn ）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

中国质量认证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

2.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 http://www.sepa.gov.cn ）

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并注出所在位置。

4.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十五）投标人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附件十五-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  
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小型、微型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所在工商行政注册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2.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3.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十五-1.1）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标段（包）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名称 | 数量 | 报价（元） | 价格评审扣除金额（元） | 品牌型号规格 | 制造商  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本标段（包）报价总计：（元） | | | | | |
|  | 本标段（包）价格评审扣除金额总计：（元） | | | | | |

注：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供应商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2、栏目5=栏目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五-2）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五-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六）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查询信息包含：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相关信息，提供网页打印件，打印件需显示打印日期。

**信用中国查询模板:（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模板:（www.ccgp.gov.cn）**

****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60%）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 1 | 根据所投产品（设备选型）（10分） | 投标方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替用户考虑，在产品选型过程保证提供的设备满足用户对设备档次的基本需求得（1-4分）  投标方所投产品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可情况（1-2分）投标方所投所投主要产品均为环保节能产品的（1-2分）  投标方所投所投主要产品能够与用户现有设备投资以及整个系统进行兼容得（1-2分） |
| 2 | 配置及性能指标21分 | 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所投产品所有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21分，每有一项指标低于要求的扣5分，此项最高得21分，最低得0分。  **以投标人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招标主要产品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数据为依据进行评分。** |
| 3 | 产品来源（2分） | 提供有效的产品授权书，或自身为生产厂家（2分） |
| 4 | 质保年限（3分） | 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年限，每增加一个年加1分，此项最高不超过3分； |
| 5 | 培训计划及方案（3分） | 根据培训计划及方案的详细程度进行评定，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4分） | 投标人明确列有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的得2分，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4分； |
| 7 | 售后服务体系（3分） | 投标文件中有明确售后服务体系，在乌鲁木齐市内设有技术支持机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基本分1分，在本地拥有相关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售后服务承诺等优于其他投标方得3分； |
| 8 | 售后维修服务（3分） | 免费维修期满后，承诺材料费及服务费给予一定优惠的，及投标人承诺维修的时间长短程度分：最高得优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此项说明得0分） |
| 9 | 配送及安装验收方案（6分） | （配送车辆安排、货物到指定地点的时间，是否能承诺按用户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安装人员安排、安装实施方案、验收方案等）根据所提供内容详细合理程序进打分：最高6分，最差得0分。 |
| 10 | 投标书规范性（5分） | 根据投标文件目录、页码指向准确，内容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装订规范，双面打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优秀的得5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 |

商务部分（占总分值的10%）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投标人基本情况 | （4分） | 根据企业行业口碑、资信情况、社保缴纳情况,最高分4分，最低分1分 |
| 2 | 相关项目业绩及其它有利投标资料 | 相关项目业绩及其它有利投标资料（6分） |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同类项目销售业绩进行比较：（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合同中标通知书加1分，直至满4分。） |
| 其它有利投标资料2分。 |

经济部分（占总分值的30%）

| 序号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11 | 投标人报价 | 30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30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30×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